

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标普 500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
(QDII-FOF) D 类基金份额调整大额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
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5 年 03 月 11 日

1、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	天弘标普 500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-FOF）		
基金简称		天弘标普 500 发起（QDII-FOF）		
基金主代码		007721		
基金管理人名称		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	
公告依据		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天弘标普 500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-FOF）基金合同》、《天弘标普 500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-FOF）招募说明书》等相关规定		
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、金额及原因说明	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	2025 年 03 月 11 日		
	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	2025 年 03 月 11 日		
	暂停大额申购（定期定额投资）的原因说明	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。		
下属分级基金信息	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	天弘标普 500 发起（QDII-FOF）A	天弘标普 500 发起（QDII-FOF）C	天弘标普 500 发起（QDII-FOF）D
	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	007721	007722	022523
	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（定期定额投资）	是	是	是
	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（单位：人民	1,000.00	1,000.00	20,000.00

	币元)			
	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 定期定额投资金额(单 位:人民币元)	1,000.00	1,000.00	20,000.00

2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(1) 本公司决定自 2025 年 03 月 11 日起,调整天弘标普 500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(QDII-FOF)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D 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(含定期定额投资)业务金额限制,调整为暂停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单笔金额 2 万元以上(不含 2 万元)的申购(含定期定额投资)业务申请,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 D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得超过 2 万元(不含 2 万元)。如单日累计申购 D 类基金份额金额超过 2 万元,本公司有权拒绝。

(2)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、C 类基金份额的限制大额申购业务金额保持不变,即暂停受理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、C 类基金份额单个基金份额单笔金额 1000 元以上(不含 1000 元)的申购(含定期定额投资)业务申请,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 A 类基金份额、C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得超过 1000 元(不含 1000 元)。如单日累计申购 A 类基金份额、C 类基金份额金额超过 1000 元,本公司有权拒绝。

(3)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,本基金的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;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(含定期定额投资)业务的具体时间,本公司将另行公告。

(4)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(www.thfund.com.cn)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(95046)咨询相关事宜。

风险提示: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

